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戴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69,0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,2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元、17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7

01 年9月5日起至127年9月5日止、自107年9月5日起至129年9月  
02 5日止，貸款利率按被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0.87%  
03 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4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遲延利息按上開利  
05 率，違約金則以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 
06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分別於113年  
07 10月、113年8月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  
08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 
09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  
13 還款情形資料為證，堪予認定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 
1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1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林恒祺

19 法 官 李可文

20 法 官 林佳玫

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  
23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24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2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林政良